

文山学院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文院发〔2024〕52号)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我省边境地区和藏区基层单位服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高校毕业生毕业后3年内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到云南省外基层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其代偿按照就业所在地省、市、自治区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2017年5月后毕业的全日制本、专科生。2017年5月以前毕业生按《云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云财教〔2010〕239号)、《文山学院边疆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文院行发〔2017〕75号)规定执行代偿。

第四条 25个边境县(市)是指：保山市腾冲县、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

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3个藏区县(市)是指：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企业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县(市)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内的基层单位不在享受政策范围之内。

第六条 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毕业后3年内自愿到云南25个边境县(市)和3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毕业生每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代偿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对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就业，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在基层单位服务满 3 年后一次性全额代偿的办法。

第九条 从 2017 年开始计算基层就业的年限，服务期满 3 年后开始代偿。本办法代偿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生工作部(处)递交《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以及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 学校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学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在其《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加盖公章，并将推荐代偿对象名单汇总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相关材料集中报送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 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高校推荐的代偿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将通过复审的推荐代偿对象《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加盖公章返还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的申请表返还毕业生，由毕业生本人将《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带往用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用人单位和县级人事部门每年对拟代偿对象在岗情况进行核实、确认，并将核实情况如实填写到《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相应位置并加盖公章。代偿对象服务满 3 年后，用人单位将

填写妥当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报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县、市、区提供的《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将3年前已通过审核作为代偿对象并在基层单位连续服务满3年的毕业生名单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五)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代偿名单和取消代偿资格名单审核后，将最终获得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名单及汇总情况提供给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代偿资金拨付至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各州、市财政局、教育局在收文后将资金拨付到辖区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拨付的代偿资金将代偿资金返还给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25个边境县和3个藏区县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将被取消代偿对象资格，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文山学院边疆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文院行发〔2017〕7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将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